

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3-108

信阳市残联残疾人假肢适配辅具项目

甲 方：信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乙 方：郑州品康假肢矫形器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28日

信阳市残联残疾人假肢适配辅具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3-108-1

甲方：信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郑州品康假肢矫形器技术有限公司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由甲乙双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甲方为获得信阳市残联残疾人假肢适配辅具项目服务，邀请乙方参加了该项目竞争性磋商，并接受了乙方以单价金额（人民币：964500.00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本项目预算总价为（人民币，玖拾陆万肆仟伍佰元整），合同总价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买、卖双方的招、投标文件，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信阳市残联残疾人假肢适配辅具项目（项目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3-108）所需产品的采购事宜，同意按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合同条款

第一条 采购项目、数量、单价及金额

本项目合同单价金额：玖拾陆万肆仟伍佰元整（小写：964500.00 元）

产品名称及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合计
1	大腿假肢	郑州品康	AK	例	50	12610	630500	630500
2	小腿假肢	郑州品康	BK	例	50	6680	334000	334000
合计		小写：964500 元 大写：玖拾陆万肆仟伍佰元整						

第二条 服务质量标准：IS09001

第三条 提供采购项目的方式、地点、时间：

1、交货期：2023 年 12 月 21 日

2、交货地点：货物送到甲方指定位置。

3、交货方式：物流运输

第四条 付款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付款方式：

- 1、付款方式：对公汇款。
- 2、付款时间：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首批款伍拾万元到甲方帐户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批款伍拾万元，第二批款到甲方账户后项目产品全部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余款。
- 3、收款账户：郑州品康假肢矫形器技术有限公司
- 4、收款账号：7610 0154 7000 04229
- 5、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建西支行
- 6、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乙方须先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可延付或拒付相应款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主要责任：

- 1、甲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向乙方给付货款。
- 2、甲方向乙方提供产品服务项目的相关材料 & 装配需求

第六条 乙方主要责任：

- 1、知识产权：甲方不承担由于使用了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商标、专利等而产生侵权责任。若有任何侵权行为，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2、技术规格：乙方应保证合同产品的数量、质量、工艺、设计、规范、型式及产品的技术性能和技术规格与投标文件提供的相一致。
- 3、若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报关单及商检证明。
- 4、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五年。在此期间，因产品质量原因而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如乙方延期交货，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按延期交货设备总价每日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

损失时，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2、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时，应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付款一天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但违约金不超过设备总价的百分之五。

3、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合同内所述相关服务，如未按约定提供相关服务，则视为乙方违约，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因素：

1、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重大公共卫生安全事件等以及其他经双方协商承认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的执行时，则延迟合同受影响部分的履行期限。

2、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 7 天以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3、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到 3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继续履行的问题。

4、发生事件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减少由于不可抗力所导致的延期。当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事件消除后，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以特快专递或航空挂号信证实。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甲方和乙方之间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 60 天内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正本共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保证：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签订产品数量以及相应售后服务。

2、定义及解释：

2.1 技术文件：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义务应当提供的与合同设备的检验、

安装、调试、操作和维护保养有关的数据、图纸、各种文字资料、软件、电子数据文件等。

2.2 安装及伴随服务：指乙方根据合同提供的产品到现场后的所有服务，如保险、检验、仓储运输、现场保管、现场准备、安装、调试、验收等。

3、本合同中的所有附件均不可分割且对双方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信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甲方（章）：

住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三十二大街与
三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车荣强

委托代理人：

户名：信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信阳申城支行

账号：0120111000025012000255

乙方：郑州品康假肢矫形器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章）：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盏街16号6号楼5层501号

法定代表人：朱慧荣

委托代理人：李海

电话：0371-66358370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建西支行

账号：76100154700004229